
桂林银行信用卡家装分期协议

如桂林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支用桂林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家装分期专项额度（以下简称“专项额度”），即表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桂林银行信用卡家装分期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家装分期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持卡人在本行指定的商户或网上商城平台以分期交易方式完成消费，并按期进行偿还和支付相应利息的服务。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刷卡、扫码、网络支付等形式。
2.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实体信用卡刷卡、本行手机银行扫码、云闪付 APP 扫码等方式申请支用专项额度，具体流程及利率以各渠道实际展示为准。
3. 持卡人确认：持卡人在申请支用专项额度过程中，本协议内容、本行手机银行上显示内容、本行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持卡人支用专项额度的相关规则，持卡人申请支用专项额度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规则。

第二条 申请支用

1. 每次申请支用的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
2. 不能申请支用的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费用）、房地产交易、预授权交易以及本行规定的其它交易。

第三条 支用、收费及还款

1. 本行为持卡人个性化提供多种期数选择，实际分期期数及利率以支用时本行系统测评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实时测评结果。

产品	分期期数	单期利率区间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区间
家装分期	36	[0%-0.32%]	[0%-7.22%]
	48	[0%-0.32%]	[0%-7.19%]
	60	[0%-0.32%]	[0%-7.14%]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受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

可能与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存在差异。)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2. 每期应还分期本金=核准的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 每期应还分期利息=核准的分期本金总额×单期利率, 每期应还分期还款额=每期应还分期本金+每期应还分期利息。每期应还分期还款额(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如计算结果无法除尽, 余数四舍五入于最后一期或中间期数。**利息一经收取, 不予退还。**若持卡人提前还款, 剩余未摊销的利息予以免收, 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

3. 持卡人支用额度后, 须按信用卡账单所显示的应还款额偿还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 每期应还分期本金及应付分期利息在每月账单日计入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桂林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桂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本行有权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通知方式，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官方网站公告（<http://www.guilinbank.com.cn/>）、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等。修改事项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或通知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同意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如持卡人未明示或主动采取行动表示不同意该等修改的，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持卡人既不执行公告或通知内容，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本行其他服务的，本行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剩余未摊销利息予以免收，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3. 若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桂林银行服务热线 96299(广西)、400-86-96299（全国）。